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一聯

一、本公司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56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舉行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98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5.增訂「董事、監察人及主任、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98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1.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3.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事項(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有關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如後。

三、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四、本公司改選案，任期990617～1020616。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99年4月19日至99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户。另CB及員工認股權亦停止轉換。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　信

第二聯

股東　台啓

第三聯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章者無效。	⑼1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56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户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注　意　事　項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經核對印鑑相符後由股務代理人在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正3　背2

第四聯

⑼1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		户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爲憑。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0121

15CM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

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5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80017689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13.5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二)特定人選擇方式：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3.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四)預計達成效益：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三、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四、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五聯

一、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户號）。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爲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爲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91) 99年-1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98年度盈虧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　元

寄件人：

市縣　區鄉鎮　鄰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緘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0121